

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000A0010007L07L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52.02575000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5.92MW 集中式光伏发电系统。该项目要求 10kV 高压接入, 本次总承包工程为厂房屋顶及车棚的 5.92MW 光伏系统及充电桩安装, 包括系统设备、材料采购与供货, 建设施工, 本工程采用 BAPV 技术, 组件水冲洗系统安装、防护围栏安装, 消防系统(包括“安全三同时”)、红外采集装置、厂区内功率因数保证、工程废弃物处理(包括厂区更换下来的废弃物)、屋顶防水等, 设备安装, 调试, 电网验收, 办理相关接入、调通、准入、并网全部涉网手续, 悦达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接入, 电磁暂态和机电暂态建模及参数实测, 协调用户及政府相关单位, 恢复施工场地、屋顶设施防水修复(因本工程施工导致)、电网及用户侧变电站改造施工(如有)和质保期内服务等施工总承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
详见本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本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项目名称: 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

采购人名称: 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

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已经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以锡山数据备(2025)770 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1.1 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 100 号

2.1.2 建设规模：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包括但不限于）5.92MW 集中式光伏发电系统。该项目要求 10kV 高压接入，本次总承包工程为厂房屋顶及车棚的 5.92MW 光伏系统及充电桩安装，包括系统设备、材料采购与供货，建设施工，本工程采用 BAPV 技术，组件水冲洗系统安装、防护围栏安装，消防系统（包括“安全三同时”）、红外采集装置、厂区内功率因数保证、工程废弃物处理（包括厂区更换下来的废弃物）、屋顶防水等，设备安装，调试，电网验收，办理相关接入、调通、准入、并网全部涉网手续，悦达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接入，电磁暂态和机电暂态建模及参数实测，协调用户及政府相关单位，恢复施工场地、屋顶设施防水修复（因本工程施工导致）、电网及用户侧变电站改造施工（如有）和质保期内服务等施工总承包。

2.1.3 合同估算价：20520257.50 元。

2.1.4 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并网。

2.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且一次性达标并网成功。

2.2 招标范围：

2.2.1 设备采购及材料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充电桩、电缆、红外抄表、登顶梯、挡水板、护栏、通讯管理系统、并网接入装置、“四可”、一次调频装置、全覆盖式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网侧改造设备及用户侧改造设备（如有）、悦达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接入设备的全部采购工作。

2.2.2 调试及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电磁暂态和机电暂态建模及参数实测、并网验收。国家、行业及电力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程、规范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第三方电站检测报告、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并网安全性评价、电能质量检测试验（包括并网后项目厂区高低压侧无功补偿设备正常运行且功率因数达标）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的其他检测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培训、屋顶漏雨维修、屋顶采光带加装钢制防护网、工程保修等。

2.2.3 本工程为施工工程，投标人需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说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以及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试验，240 小时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建设期工程保险；培训；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以及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并配合业主方争创优质工程。

（1）设备（材料）采购内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与材料采购，投标方对主要设备提供设备供应商，由招标方确认（评标时）。设备、材料的规格数量等详见技术规格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工程及设计要求。投标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书和材料复检报告，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供货商必须经招标方确认。涉网设备需通过供电部门确认。

（2）施工内容为所有设备与材料的安装、调试、并网以及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包括采购、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项目验收及系统运行调试、培训、正式发电准备、工程保修等。

（3）本工程分界点为用户配电装置和新建光伏电站的接入连接点：光伏系统至光伏电站并网接入点及接入系统成套设备属投标人工程范围。

（4）本工程分界点为光伏电站和用户产权分界点，并非工程量分界点，本工程还包

含用户侧及系统侧改造工程（如有）。

（5）项目发电量信息、变流器信息、环境信息、一二次设备室预制舱监控系统、通讯系统、遥信、遥控、遥调全部信息等须接入招标人指定的监控平台（如有）。

（6）全部竣工验收、并网及其它等资料的移交。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 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注：上述资质要求中的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是指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换证以后的资质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原承装（修、试）类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电力设施许可证在过渡期内的，仍可继续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达 3MW（h）及以上的规模的新能源电站（光伏或储能）工程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须为承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的单位。投标时以提供符合上述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无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省有关部门、无锡市有关部门、悦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2.2.2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10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有所在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8:00时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自行登录百度网盘（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nbtwQkFGlnn-_3pBq97A?pwd=zyvq 提取码：zyvq）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五、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

开标时间：2026年1月4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5-69023628

本机构监督电话：0515-69023608

上级机构监督电话：0515-809821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经济开发区悦达汽车科创园B2栋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515-6902362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2007 室
联 系 人：戴女士、张先生
电 话：0515-6866181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